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038号

张志鹏: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志鹏、王华、高晓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146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王华、高晓宁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富力城2号楼23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12014014】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本院已委托宁夏方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宁夏方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了宁方房估(涉执)(2025)字第112号评估报告中,房屋的评估价格为3112462元(单价:25489元/m²)。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宁方房估(涉执)(2025)字第112号评估报告书，如你对该评估报告书的房屋评估价格有异议请于公告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该房屋。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